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陳毓鈴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p89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224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92314958_109D2051961-01.xls、1092314958_109D2051962-01.xls、1092314958_109D2051963-01.xls、1092314958_109D2051964-01.xls、1092314958_109D2051965-01.doc、1092314958_109D2051967-01.doc、1092314958_109D2051968-01.doc）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108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等三類學生就學減免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2月10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033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設籍南投縣且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
三、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於（109）年3月5日前將申請表、有關證件影本（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）、印領清冊、學校存摺影本、學校領據（請蓋私章及關防）、經費結報表函報及統計表函報南投縣政府辦理。

四、本案就學減免相關疑問請洽南投縣政府承辦人洪珮慈，連

絡電話：(049)2222106分機1362。

五、檢附本案申請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3 10:12:2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 訂 線

89